

证券代码：300885

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专人递送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光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州海荣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拟购买

土地使用权用于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相关主体签署进园协议、土地使用权购买协议及项目备案及规划建设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